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博实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81,381.6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418,61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563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含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本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	30,000.00	16,000.00
2	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	11,000.00	9,000.00
3	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1,000.00	45,00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从2022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62010100101425127	1,746.07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62010100101424937	2,270.04
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500002861	1,788.95
合计			5,805.06

注：以上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结项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C)	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D)	预计项目整体投入金额(E=B+D)	预计项目最终节余金额(F=C-D)	目前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预计整体投入完成募投资金使用测算占比	备注
1	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	16,000.00	14,762.01	1,237.99	869.81	15,631.82	368.18	92.26%	97.7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2	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	9,000.00	7,466.44	1,533.56	858.18	8,324.62	675.38	82.96%	92.50%	
3	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	4,961.05	2,038.95	109.57	5,070.62	1,929.38	70.87%	72.44%	
4	补充流动资金(注)	12,341.86	12,341.86	0.00	0.00	12,341.86	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44,341.86	39,531.36	4,810.50	1,837.56	41,368.92	2,972.94	89.15%	93.30%	

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为1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8.14万元后为12,341.86万元。

截止2025年10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4,810.50万元，另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994.57万元作为募集资金管理，未投入使用。

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目前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4,810.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步将募集资金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994.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5,805.0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相关募投项目按需支付尾款及质保金，实际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确保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谨慎决策，优化资金配置与成本控制，科学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配资源，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专户储存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且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0月31日，前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共计994.57万元。此外，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部分设备质保金、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计划永久补流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约1,837.56万元。预计全部整体投入完成后，募投资金使用测算占比为93.30%。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的计划

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相关募投项目按需支付尾款，实际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相关项目待支付的合同金额，后续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事项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鹤令

徐 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